附表1

第二类、第四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申报人****自评分** | **主管部门审核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文化程度 | 博士：80分 硕士：60分 本科：40分大专、高职、高技：20分 |  |  |  |
| 2 | 技术能力 | 1.专业技术（执业）资格：正高级：80分 副高级：60分中 级：40分 初 级：20分2.职业资格：高级技师：60分 技师：40分 三级职业资格：20分3.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：40分 |  | 　  |  |
| 3 | 社保年限 |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：每月1分，累计不超过100分 |  | 　  |  |
| 4 | 个人纳税 | 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：1000元-3000元：10分3000元-5000元：20分5000元-10000元：30分10000元-30000元：40分30000元-50000元：50分50000元-70000元：70分70000元以上：80分 | 　  |  |  |
| 5 | 加分事项 | 获得创新创业人才荣誉：80分 |  |  |  |
| 合计（分）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  |
| 区科工商信局综合科审核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
申报材料说明：

**（一）基本材料（均提交纸质版，一式一份，均需加盖公章）**

1.xx公司遴选工作方案（附件2）；

2.公示情况表（附件3）；

3.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**（二）专项材料（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）**

1.《第二类、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》（附表1）；

**注：**（1）计分表每个项目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，申报人提供佐证材料。其中：**“文化程度”**请提供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；**“技术能力”**请提供相应资格证书；**“社保年限”**请提供截至2024年7月份的社保清单，如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请一并提供控股或实际控制证明文件，疫情期间如有社保延缴的由单位统一出具说明文件；**“个人纳税”**请提供广东省税务局官网打印的个人上一年度纳税清单；**“加分事项”**请提供个人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
（2）计分佐证材料统一使用 **A4纸**复印，**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纸质版**；

（3）企业内部推荐和主管部门打分都使用该计分表；

（4）计分表请使用 **A4纸**打印，**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，一人一份**。

2.《2024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请使用**A3纸规格打印**，请提供**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**，附表2）；

3.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标注“仅用于办理申请引进人才入户指标，其他用途无效”）。